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19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由政府直接或通过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有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举措

“十四五”时期，着力打造“高·幸”养老品牌（高平幸福养老、高水平幸福养老）。初步形成“以政府托底为保障，以福利中心为旗舰，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医养结合为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以政府托底为保障，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1. 制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发布《高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体局、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法院、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重点安排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3.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建立与老年人口增幅比例相协调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有序增长。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以提供养老服务券为主的服务方式，带动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不断拓宽养老服务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时发放高龄津贴。全面落实老年人旅游优惠服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老年教育和体育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救助保障。减免我市范围内低保老人有线电视收费，免费安装高清机顶盒，让老年群体享受高质量的收看效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建设，让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体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综合监管。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公共卫生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福利中心为旗舰，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7. 确保福利服务中心高起点起步。尽快完成市福利服务中心

工程和消防验收，办理备案手续，投入正常运营。在医养结合、设施配置、智慧养老、规范服务等方面紧跟全国先进水平，同时大力拓展老年康复、旅居康养、适老化用品推广、适老化改造等业务范围。〔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老年健康服务、老年教育服务、老年文体娱乐、老年生活服务、老龄产业经营等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在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服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和教育培训经费支持，支持养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增强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保障能力。对乡镇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老年用品推广应用。宣传智慧健康养老理念，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大规模应用。支持企业开发销售适合老年人

衣、食、住、行、医等各类老年用品，重点开发或销售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适配服务，促进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流通、扩大销售渠道。支持发展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市场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社区养老为依托，提高全市老人幸福指数

12. 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口状况、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每年定期发布老年人状况和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依托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养老基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跨部门的数据归集共享，不断完善老年人基础信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按照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高平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高民字〔2023〕38号）要求，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

关爱服务。市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村（社区）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社区）、到户、到人；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市卫体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共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基本数据。各部门和有关组织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4 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 2025 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体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旧小区要结合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

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市福利服务中心运营，乡镇(街道)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市福利服务中心为旗舰、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场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应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思路，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改善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不断提升居家养老便利化水平。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为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等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实现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以及各类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应用培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社区养老机构、村（社

区)、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反诈宣传教育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体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医养结合为特色,擦亮炎帝故里养老品牌

20.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共享、按需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体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高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水平。打造医养结合服务“五种模式”。一是“托管型”模式，支持将养老机构委托医疗机构进行管理。二是“一体型”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三是“融合型”模式，鼓励医疗机构入驻养老机构。四是“联合型”模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方便就近、需求匹配、互惠互利等原则开展签约合作。五是“行走型”模式，利用“行走的医院”，与村（社区）卫生所和日间照料中心相结合，为老年人和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体局〕

24. 配置老年健身器材。在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增加配置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充分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依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开设老年人日常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膳食等课程，或开展专业照护等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体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细化实化的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严格综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查处不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改革创新。要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统筹要素资源，加强探索创新，打造具有高平特色的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附件：高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高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市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七佛山、沟北寻梦小镇除外）	关爱服务	市文旅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教育	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为目的，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选聘优秀专业教师，设置专业+文化的课程体系，采用线下+线上的教学模式，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幸福指数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名参加学习，享受老年教育服务，每学年 60 课时线下课程，提供各种形式的公益讲座，开展参观、展览、游学、成果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收费标准：乐器类每人每年 400 元，其他类专业每人每年 300 元）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6 老年体育	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健身服务，提高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经常性的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公益性健身指导	关爱服务	市卫体局
	7 商业服务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免除我市范围内低保老人的有线电视初装费并按 50%收取收视维护费	物质帮助	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8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9 公租房保障	对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住房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公租房保障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物质帮助	市住建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农村危房改造	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危房改造	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老年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物质帮助	市住建局
	11 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认证服务	加快实施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一窗受理”	畅通“线下+线上”待遇认证渠道。在线下，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便利化、“一站式”的认证服务；对于行动不便、失智、失能的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在线上，在全市推行手机 APP 自助资格认证	关爱服务	市人社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3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	关爱服务	市卫体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健康管理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关系，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体检，对于老年人中患有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提供每季一次的健康随访服务	照护服务	市卫体局
	1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城际公交车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6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非低保老年人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7	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8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 补助标准根据上级实际政策落实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1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 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 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22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 经本人同意, 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社区)、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3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 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 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4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 1 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 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25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26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的 符合条件的 残疾老 年人	27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贴	按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等多重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 的流浪、乞 讨老年人	28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老年现役 军人家属	29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现役军人家属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30	商业服务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设置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	物质帮助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市民政局
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	31	助听器适配安装	为全市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	单价控制在1500元内（根据市场价格变动适时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